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周汝螢

被告 創意念文圖藝術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旻芬

被告 蔡旻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柒仟玖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創意念文圖藝術有限公司(下稱創意念文圖藝術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5日邀同被告蔡旻芬、被告蔡

01 旻谷(下稱蔡旻芬、蔡旻谷)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創意念文
02 圖藝術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
03 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
04 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
05 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
06 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
07 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額度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
08 創意念文圖藝術公司於106年2月17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
09 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合計2筆借款金額為3,000,000元。
10 詎創意念文圖藝術公司自109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
1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2筆借款尚積欠本金共計717,924
1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蔡旻芬、蔡旻谷為連帶
13 保證人，自應對上開欠款為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1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
15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0 據、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39頁)。而被告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2 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自應視同自認。況原告所提
23 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
27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8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9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30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
31 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創意念文圖藝術公司

向原告借款，尚積欠717,92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蔡旻芬、蔡旻谷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等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7,82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彥汝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約定利率 (年息)	起 迄 日	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20計算
01	2,250,000元	538,443元	2.9%	自10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1月24日起至110年7月23日止	自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750,000元	179,481元	2.9%	自10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1月24日起至110年7月23日止	自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元	717,924元				